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灌云县稻麦田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一

甲方：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连云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灌云县稻麦田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一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年灌云县稻麦田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一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下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按使用地不同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7 包装方式：采用行业通用标准包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元）人民币。

药剂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16%氟环唑·咯菌腈悬浮剂	尚禾乐盈盈	40克/瓶；16%悬浮剂	70057瓶	8.85 元/瓶	62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穗谷兴	25克/袋；35%悬浮剂	114181袋	5.43 元/袋	62
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	闲惠	100克/瓶；15%悬浮剂	100000瓶	6.2 元/瓶	62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苏力丰	100克/袋；水剂	65069袋	2.92 元/袋	19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完成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伊山中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151012501

乙方：连云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夏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05139220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